

丙年
常年期第廿三主日

【智九13-19；費9-10，12-17；路十四25-33】

潘家駿 神父

在本主日彌撒的讀經二《費肋孟書》的背後，有一段很有趣的插曲。一個名叫敖乃息摩的奴隸從他的主人費肋孟那裡逃了出來，並且逃到保祿那裡尋求庇護。保祿知道確保這位脫逃的奴隸獲得自由很重要，但是他也了解到，還有比這位奴隸的自由更高的價值正面臨著挑戰，那就是保祿更在乎費肋孟在面對這件脫逃事件的反應和做法，是否能像耶穌的真正門徒。於是聖保祿宗徒就寫了這封文情並茂，務求達到目的，並將自己內心的愛情躍然紙上的熱情書信。

保祿本來可以很容易地把敖乃息摩藏匿起來，甚至可以以基督的名義要求費肋孟賜予敖乃息摩自由之身。然而保祿沒有這樣做，他反而要這個奴隸帶著他親自寫給主人的信回到主人那裡，而這封信的部分內容就是今天讀經二所節錄的內容。這封信的重點是保祿強調，他並不願意讓費肋孟釋放敖乃息摩的善行是出於勉強，而寧願他是出於慷慨和甘心。釋放一名奴隸就意味著要放棄具有價值的財產，而這作為主人的費肋孟來說，一定是非常不甘與不捨的，同時也是極具挑戰性的。

事實上，這封書信並沒有記載費肋孟最後是如何思考，以及如何去回應保祿的邀請。他是否在思考之後就釋放了敖乃息摩？或者是他在思考之後回覆保祿，他擁有這位奴隸的合法性，所以他有權利保有這名奴隸？又是否他在前思後想之後，認為保祿太多管閒事，因此就抱怨保祿，甚至向保祿嗆聲，責怪保祿不了解他的經濟需要？我們甚至不知道費肋孟是否曾經在思考保祿的話之後，就慷慨地回應保祿對他的期待，成為耶穌的真正門徒。

雖然我們不知道結果是甚麼，但是保祿的話絕對會讓費肋孟陷入兩難，促使他去深思考量，並做出要不要做一個真正耶穌門徒的抉擇。而在今天的《路加福音》中，耶穌的邀請也要促使所有想要跟隨祂的人思量考慮，是要繼續跟隨，還是要急流勇退。福音這樣描述說：「那時候，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在這裡，我們聽到有許多人與耶穌同行，跟隨著祂；然而這些所有跟隨耶穌的人，他們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考量都不盡相同：有的人是因為有得聽，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吃，有的人是因為有得看，有的人是因為有得安慰，有的人是有病得醫治，有的人是有鬼得驅走……。總之，每一個人跟隨耶穌的目的不同，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盤算，但耶穌今天的邀請終於讓我們知道，人們的這些思考都還不足以讓一個人通透基督徒的本質，換句話說，還不足以構成跟隨耶穌、成為真正門徒的基本條件。今天福音中耶穌的邀請促使每一個想要跟隨耶穌、成為基督徒的人，不管是費肋孟或是你或是我，都要慎重地去思考衡量，究竟是要接受或拒絕耶穌的邀請！

耶穌在祂的邀請函裡，為我們開了一份為愛祂而必須超越的那些我們心愛的人事物、甚至包括我們本人生命在內的名單，耶穌的邀請函是這樣說的：「如果誰要跟隨我，他應該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要不然，就不配做我的門徒。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緊接著，祂再三耳提面命地強調：「你們中間不論是誰，如果不捨棄他擁有的一切，就不能做我的門徒。」與其說這是成為基督徒的邀請，其實更好說是成為基督徒的絕對要求。當慎重思考決意要做基督的門徒，就表示願意把自己交給天主，而這交付是指把整個人和自己所有都交給天主；我們不能只是把自己的一半交給天主，而這為我們每一個人來說，都是生命的極大挑戰。這挑戰為我自己而言，每當我仔細默想蕩子的比喻時，我總會試著把我自己如同蕩子一般放在父親的擁抱之中，卻驀然地感到自己有一種莫名的抗拒，因為我不想那麼被滿滿地擁抱著。是的，我覺得我有被擁抱的渴望，但卻又有那麼一絲恐懼，恐懼如果被擁抱的太緊就會失去自主權。然而我領悟到天主的愛是嫉妒的愛，祂並不是要我的某一部份，而是要全部的我，祂要我全部的跟隨，那怕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都要義無反顧，永不回頭。

這讓我想起一首很多人包括天主教徒都很熟識、唱起來總是令人熱血沸騰的基督教福音歌曲〈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這首歌的歌詞是：「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永不回頭，永不回頭！」「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永不回頭，永不回頭！」這首歌原文僅有兩節，由柯拉克（John Clark）加上了我們所孰知的第三節：「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十架在前面，世界在背後；永不回頭，永不回頭！」

這首歌原始的頭兩段歌詞來自印度東北亞撒省（Assam）的格羅族（Garo tribe）。亞撒省位於喜馬拉亞山脈南部，該省居民多數是山地原住民。十九世紀中葉，有一位格羅族的族人經基督教傳教士的努力福傳，終於相信了主耶穌。當村長在眾人面前要他放棄信仰，威脅他的生命與家人的安全時，這位決意要跟隨耶穌、成為基督徒的格羅族人，說出了他生命中的最後一句如此正義凜然的話：「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永不回頭；雖無人同走，我仍要跟隨，」結果他的妻子被殺，他也因此殉道。他的殉道感動了許許多多的格羅族人，追隨他成為基督的門徒。

這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的故事非常動人，但卻一點都不浪漫，因為十字架絕對不是掛在脖子上的美麗幾何圖

畫，更不是時下青年的龐克圖騰，它是受苦受難受死的苦刑記號。特別是耶穌時代的人們，他們對十字架的概念是滿含禁忌與恐懼的。在公元六至七年左右，猶太人曾經跟從一個猶大家族的領袖起義，反抗羅馬皇帝，結果被羅馬將軍瓦如斯（Varus）帶兵剿平。在這一場叛亂中，有兩千名猶太人被殺，其中幾百人被審判受十字架的死刑；行刑時，把幾百個做好的十字架放置在路旁，並迫使每個死刑犯背起十字架，一直走到刑場行刑；最後，把他們一一釘在十字架上，並懸掛起來折磨至死。因此，對於聽到耶穌說「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這句話的人來說，十字架是歷歷在目的慘痛歷史經驗；與耶穌同行的人中，甚至有些人可能還因為親屬參與了那場暴動而親眼見過，或是親耳聽過的血淋淋歷史事實；這是他們記憶猶新，永遠無法平復的椎心之痛。

既然如此，耶穌為什麼要用猶太人這麼殘酷的歷史經驗來說明跟隨祂的代價呢？難道祂不怕把願意跟隨祂的人全部嚇走嗎？誰會願意為了跟隨祂而付上這沉重痛苦的代價呢？為了使跟隨的門徒眾多，不是應該多講跟隨主的人能得到甚麼福氣與好處嗎？的確，十字架會讓我們成為真正的門徒，可是在這條成為主真正門徒的道路上令人頹然卻步的，往往也是這同一的十字架。然而，即使如此，主耶穌的要求決不加水稀釋，也沒有迴旋的餘地，真理仍然是：「凡是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門徒。……你們中間不論是誰，如果不捨棄他擁有的一切，就不能做我的門徒。」

耶穌不以擁有廣大的聽眾與門徒為滿足，祂所重視的是質而不是量。祂看中一個罪人的悔改，更甚於千百個罪人在口頭上稱他「主啊！主啊！」祂的心渴求真正的門徒，卻厭惡那些表面上貌似門徒的膺品；是的，耶穌要的是實體，而不是虛擬的影子。為此，要跟隨耶穌就是要付出如此的代價，而代價如此之深、如此之大，因此耶穌以建築樓房和一個國王去和另一個國王交戰這兩個比喻，要那些跟隨祂的人們，必須仔細思量，計算一下跟隨祂的代價。在這兩個比喻中，一個讓我們看到一個虎頭蛇尾，甚至是連尾巴都看不到的人生的悲慘，一個則是讓我們看到欠缺士氣與戰力的人生的失敗。事實上，天底下有許多人就像英國基督徒作家本仁約翰（John Bunyan）的小說《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中的「柔弱」先生，在天路上遇難而退，或因缺乏士氣而後勁無力，因此從天路上敗下陣來，這樣的生命景況與這兩個比喻中的工程師或國王不都具有相同的困境嗎？因此，如果事先不把跟隨耶穌必須出的代價計算清楚，到後來必是半途而廢或中途落馬，最終一事無成。

如果我們深悟明白耶穌所講的這兩個比喻，那麼我們就能深徹體悟到真正的信仰是必須去回應耶穌的要求，並付出代價的。耶穌的要求不是膚淺的要求，祂的要求具有深遠的意義。凡願意跟隨祂的人必須愛祂勝過愛自己的至親和自己的生命。我們對主的忠心必須超過人間一切愛情與忠貞的極致；我們與生俱來的愛，包括愛至親、愛自己、愛性命的愛，雖然都非常重要，但都必須列在次要的地位上，因為耶穌在我們的生命中享有最高的優先權。是的，耶穌召叫我們做祂的門徒，要我們在生活中以祂為最高優先，如果我們做不到如此，我們又如何能夠讓祂成為我們的生命之主？當然，如果我們必須計算跟隨祂必須支付的成本，那麼我們也可以同時算一算當我們完全交付給祂，以祂為我們的生命之主時，所獲得的恩寵與助佑。

事實上，在追求耶穌的旨意而必須付出的昂貴代價上，耶穌為我們留下了最美好的榜樣，讓我們能循著祂的脚步前行，在跟隨的道路上有所依循。祂從來不要求我們去做祂沒有做過的事。祂吩咐我們要背自己的十字架，這項邀請不就是祂自己的親身經歷嗎！祂曾經離開祂的父與父家來到地上，因此祂有權邀請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也撇下父親來跟隨祂。在祂的生活中，祂的母親瑪利亞雖然如此重要，但祂仍以天父作為祂生活中最高的優先，祂不是這樣告訴祂的母親說：「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親那裡嗎？」（路二49）而祂也不喜歡十字架的痛苦，在客責馬尼園中，祂不是也祈禱天父把十字架的苦杯免去嗎？而痛苦並不是神聖的，也不是可喜悅的，但耶穌不也是忍受十字架的痛苦，赤裸裸地被掛在木頭上，受盡羞辱，付上生命的代價，只因為祂遵行天父的旨意，拯救世人嗎？是的，這正是耶穌十字架的道路，同時也是跟隨耶穌的人，必須慎重思量考慮，並加以計算好，最後做出抉擇的道路。

在每一次的教會生活的高峰與泉源－感恩聖祭中，我們就是在慶祝我們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跟隨耶穌的生命。在這感恩聖祭中，我們紀念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當我們聽到主祭神父以基督的名義這樣說：「這是我的身體，將為你們而犧牲」時，我們應該在我們的心裡向天父如此回應：「是的，這也是我的身體，偕同祢的聖子，我也將我自己奉獻予祢。」而當我們聽到：「這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時，我們應該回應到：「是的，這也是我的血，如果這是祢的旨意，那麼我願意為了愛祢而傾流。」阿們！